2025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9194288-0022382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1889)

资金编号: 0025-W0001657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上海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9194288-0022382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1889 资金编号: 0025-W0001657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支付 30%预付款,全部货到后支付 5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支付 17%,剩余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招标	单位名称:上海市上海中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00 号 邮编:/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 021-64552775				
8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沈思骏、陈沁雯、王东妹 电话: 021-52555817 传真: 021-52555815 邮箱: 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M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流线观测实验台、超音速流动实验台、伯努利方程实验台、飞行控制系统、 无人机教具等定制设备的购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 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6-18 起至 2025-06-2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ud不组织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4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帐号: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1889 ,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 时间	2025-07-09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0	开标会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30	时间、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
		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3X 14. X 11 H32II/3X	6)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
22	投标文件 格式	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
32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
		件)。
	投标文件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3	份数	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5	一,投标人的投标将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被拒绝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 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 1.1%, 500-1000
36		万以内部分 0.8%, 差额累进计取。
		注:中标金额在 100-4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中标服务费按 8 折收取,400 万
		元(含 400 万元)以上中标服务费按 7 折收取。最终核算服务费低于 6000 元
		 则按 6000 元收取。
		AAM A A B M MA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
		关政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
		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
		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
38	其他	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2025</u>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319194288-00223826

项目名称: 2025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元): 2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 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流线观测实验台、超音速流动实验台、伯努利方程实验台、飞行控制系统和无人机教具等定制设备的购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18** 至 **2025-06-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09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上海中学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00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21-64552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021-52555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思骏、陈沁雯、王东妹

电话: 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说明

- 1. 概述
-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 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 似的义务。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 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 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 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 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 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 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u>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u>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 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

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 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 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 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 31.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针对上海中学工程楼现有无人机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内容包括流线观测实验台、超音速流动实验台、伯努利方程实验台、飞行模拟系统和无人机教具等产品的定制,预算 220 万元,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飞行模拟系统。

(注:本项目流线观测实验台、超音速流动实验台、伯努利方程实验台、飞行模拟系统为定制产品)

航空	字践实验: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台/套)
1	流线观 测实验 台	1、外形尺寸: L1400*W650*H1200 2、实验台材质及工艺: 台面及框架为钣金喷涂 3、实验段材质及工艺: 外框架 6061 铝合金,CNC 加工居中位置设置母座口固定较点,兼容固定不同类型试件(如 NACA翼型),整体观测段长度*高度*深度: 780mm*410mm*20mm 4、上游配置: 上游亚克力方形水桶(容积≈5L)、无极可调流量计、截止阀、桶内置玻璃珠堆叠结构实现流动均质化处理、造影剂可控定量滴入 5、下游配置: 下游亚克力方形水桶(容积≈5L)、造影剂膜式过滤吸附、流场介质过滤、设置排水口模拟试件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厚度 20mm,可按需配置多种基础试件,支持自定义试件(如不同 NACA 翼型,圆形,方形,三角形等)6、水泵:最大功率 500W,流量功率无极可调7、交付配置:实验指导书×1,讲义×1,示范数据×1 动画演示×1,操作视频×1	1
2	超音速流动实验台	1、外形尺寸: L1400*W650*H1500 2、实验台材质及工艺: 台面及框架为钣金喷涂 3、喷管: 拉瓦尔喷管 ①喉部截面 30*30mm,入口直径 30*100mm,扩张段面积比: 2.5 ②喉部截面 20*30mm,入口直径 30*100mm,扩张段面积比: 2。喷管管采用铝合金 CNC 成型,内壁流道光滑,收缩及扩散段符合拉瓦尔喷管轴向截面变化过渡;可定义不同面积比喷管试件,可替换兼容用以对比 4、供气管: 金属外编制网管; 管道内截面直径 10mm,标准螺纹密封连接 5、气站: 质量流量≥0.03kg/s、流速≥100m/s、排气气压≥0.5Mpa 6、压力变送器: 量程 0~0.8Mpa,精度 0.01Mpa;	1

1、外形尺寸: 1.1400*#650*H1300 实验台材质及工艺: 桌面为理化板(材质为酚醛树脂及木质纤维结合物),框架为板金喷涂 2、文丘里管: 外部整体直径 50mm, 长度 300mm; 文丘里管 采用高透亚克力 CNC 成型, 内壁流道光滑, 收缩及扩散段符合文丘里管轴向截面变化波波; 噤部轴向均布 6 处测压点, 及一处柱准皮托管测量器: 导压管采用标题 3mm10 管: 文丘里管两端标准螺纹连接进出水口; 部件装配紧密, 水、气密性良好。 文丘里管支撑件: 机体采用 6061 铝合金 CNC 加工 4、供水管: 进水段长度 L500mm, 金属外编制网管管道内截面直径 20mm 5、回水管: 304 不锈钢管折弯焊接连接 6、测压点组: 黄铜卡套宝塔型接头, 压力精度 1% 7、水泵: 500W 8、水阀: 流量无极调节, 流量计算精度 2% 9、交付配置: 实验指导书×1, 讲义×1, 示范数据×1 动画演示×1. 操作规频×1 1、座舱模拟系统 1) 座舱(主舱): 全尺寸 1:1 座舱, 结构与国产大飞机真机基本相似,要求操作真实,坚固耐用,使用者可以完整学习民航飞机的座舱结构和布局。 2) 座舱(机党): 模拟飞行模拟器需具有飞机座舱外形和结构,采用玻璃钢外壳。 3、驾驶系统: 内嵌专业软件,高精度专业设备,需具有与国产大飞机相似的操作感和控制逻辑。需具备高可靠性,使用时间长,使用维护简单。正副驾驶配备双人摇杆和脚踏。 4、仪表面板: 内嵌专业软件,包括国产大飞机机型的专业开关、仪表、航电,与真机相似的操作感和控制逻辑。5、要求通过操作杆、脚踏、油门、自动驾驶面板等了解飞机驾驶舱的一般组成,主要操作部件,飞机控制原理等基础知识,有助于提供对飞机座舱结构、人机功效设计、飞行控制等专业技术的感性认识。			7、纹影流场显示组:镜片焦距范围: 0.2~1.5m,放大倍数: 0.8~10,最大像素 600万8、温度传感器,量程-10~50℃,精度±0.1℃9、质量流量计,0~0.05kg/s,精度±1%RD; 10、交付配置:实验指导书×1,讲义×1,示范数据×1动画演示×1,操作视频×1	
1、座舱模拟系统 1) 座舱(主舱):全尺寸1:1座舱,结构与国产大飞机真机基本相似,要求操作真实,坚固耐用,使用者可以完整学习民航飞机的座舱结构和布局。 2) 座舱(机壳):模拟飞行模拟器需具有飞机座舱外形和结构,采用玻璃钢外壳。 3) 驾驶系统:内嵌专业软件,高精度专业设备,需具有与国产大飞机相似的操作感和控制逻辑。需具备高可靠性,使用时间长,使用维护简单。正副驾驶配备双人摇杆和脚踏。 4) 仪表面板:内嵌专业软件,包括国产大飞机机型的专业开关、仪表、航电,与真机相似的操作感和控制逻辑。 5) 要求通过操作杆、脚踏、油门、自动驾驶面板等了解飞机驾驶舱的一般组成,主要操作部件,飞机控制原理等基础知识,有助于提供对飞机座舱结构、人机功效设计、	3	方程实	实验台材质及工艺:桌面为理化板(材质为酚醛树脂及木质纤维结合物),框架为钣金喷涂2、文丘里管:外部整体直径 50mm,长度 300mm;文丘里管采用高透亚克力 CNC 成型,内壁流道光滑,收缩及扩散段符合文丘里管轴向截面变化过渡;喉部轴向均布 6 处测压点,及一处标准皮托管测量器;导压管采用标准 3mmPU 管;文丘里管两端标准螺纹连接进出水口;部件装配紧密,水、气密性良好3、文丘里管支撑件:机体采用 6061 铝合金 CNC 加工4、供水管:进水段长度 L500mm,金属外编制网管管道内截面直径 20mm5、回水管:304 不锈钢管折弯焊接连接6、测压点组:黄铜卡套宝塔型接头,压力精度 1%7、水泵:500W8、水阀:流量无极调节,流量计算精度 2%9、交付配置:实验指导书×1,讲义×1,示范数据×1 动画	1
	4		 1、座舱模拟系统 1)座舱(主舱):全尺寸1:1座舱,结构与国产大飞机真机基本相似,要求操作真实,坚固耐用,使用者可以完整学习民航飞机的座舱结构和布局。 2)座舱(机壳):模拟飞行模拟器需具有飞机座舱外形和结构,采用玻璃钢外壳。 3)驾驶系统:内嵌专业软件,高精度专业设备,需具有与国产大飞机相似的操作感和控制逻辑。需具备高可靠性,使用时间长,使用维护简单。正副驾驶配备双人摇杆和脚踏。 4)仪表面板:内嵌专业软件,包括国产大飞机机型的专业开关、仪表、航电,与真机相似的操作感和控制逻辑。 5)要求通过操作杆、脚踏、油门、自动驾驶面板等了解飞机驾驶舱的一般组成,主要操作部件,飞机控制原理等基础知识,有助于提供对飞机座舱结构、人机功效设计、 	1

- 1) 要求完整构建国产大飞机模型,进行飞行器设计、CAD 建模、自动网格生成、CFD 气动力数据库生成、操稳 数据库生成和分析、飞机控制系统设计、弹性力学和 结构分析、飞行模拟。
- 能够通过平板或手机等智能设备控制,一键切换和启闭飞行状态。
- 3) ▲系统可二次开发,应留有开放式接口。(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如展示国产大飞机软件底层代码和系统语言,证明二次开发接口可行性)
- 4) ▲具备国产大飞机飞行仿真稳态和非稳态、空气动力学和气动弹性分析等求解器,可求解飞行器低速空气动力学和气动弹性问题、高速空气动力学和气动弹性问题、跨音速无粘性层问题。(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

3、视景系统

- 视景仿真系统: 五台≥49 英寸显示器,含金属支架。可 实时显示飞机飞行场景、机场和自然气象等,具有虚拟 显示技术,提供深度沉浸感。
- 2) 国产大飞机飞行模拟器可提供多种驾驶体验,包括滑行、起飞、爬升、巡航、降落、进近飞行、五边飞行、 恶劣天气飞行等。
- 3) 能够设置快速起飞状态和降落状态。

4、声音模拟系统

- 音响硬件应采用环绕立体声结构音响系统,要求整体音 质纯正,层次分明,提供立体环绕声,提供逼真的环境 音效模拟。
- 2) 声音模拟系统需要模拟飞行驾驶舱的声音环境,可模拟 发动机、告警、降水、风噪、接地、道面摩擦等各飞行 阶段源于飞行员操作或外部环境的声音。

5、教员台系统

- 1) 操作系统硬件:无线平板远程操作。
- 2) 支持多媒体播放,应具备飞机基础知识的科普介绍可播放关于飞机主要部位的介绍,如飞机驾驶舱、飞机发动

		 机、飞机机翼、飞机客舱等。 3) 支持一键设置设备体验任务,可设置任务包括:飞行任务设置、机场设置、环境设置、时间设置。 4) ▲支持国产大飞机仪表面板字体修改替换,(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 	
		 5) ▲支持选择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不限时多种体验模式,能通过教员台一键设置观光体验、城市穿梭、五边飞行、降落训练、首飞之旅、自由飞行等体验项目(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 6) 教员台可以灵活选择暂停和解冻功能按键。 	
5	无人机 教具	四轴无人机,轴距:450mm,飞控: Pixhawk2.4.8 开源飞控;micro HDMI*2 支持 4K60, TypeC (5V 3A), 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摄像头: ≥200 万像素高清 1080P;续航: 15-20 分钟; 抗风:3-4 级微风;飞行距离: 1000-2000 米;螺旋桨配件及备用电池 10 块。	10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售后要求:

- 1) 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各类故障,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提供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部件损坏,供货方给予及时更换,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保修期外的产品出现各类故障,投标方应在一周内到场解决故障,积极协助招标人完成维修任务,避免影响招标人的教学进度。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3)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中的设备配置的使用教师进行使用培训,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

3、验收标准及要求

1)质量验收标准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设备验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设备质量需严格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需符合招标要求,交货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或设备交货后,招标人有权进行验收和复验,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流程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检查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便利条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或更换,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检测报告、保修文件等。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期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确认;因整改或更换导致的的交货延误,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检测与鉴定

招标人对设备性能或质量存疑时,中标人应配合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若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中标人应委托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鉴定不合格,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方案要求

本项目流线观测实验台、超音速流动实验台、伯努利方程实验台、飞行模拟系统为定制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深入设计方案,以确保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产品。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30%预付款,全部货到后支付 5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 17%,剩余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6、其他要求:

视频要求

- 1) 视频内容包括(飞行模拟系统中▲部分)
- (1) 系统可二次开发,应留有开放式接口。(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如展示国产 大飞机软件底层代码和系统语言,证明二次开发接口可行性)
- (2)国产大飞机飞行仿真稳态和非稳态、空气动力学和气动弹性分析等求解器,可求解飞行器低速空气动力学和气动弹性问题、高速空气动力学和气动弹性问题、跨音速无粘性层问题。(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
- (3) 支持国产大飞机仪表面板字体修改替换,(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
- (4) 支持选择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不限时多种体验模式,能通过教员台一键设置观光体验、城市穿梭、五边飞行、降落训练、首飞之旅、自由飞行等体验项目(需提供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证明视频)
- 2) 每段视频长度: 5分钟以内;
- 3) 格式: AVI、MPG、RM、RMVB、WMV、MP4、MKV等;
- 4) 递交方式: U盘(密封包装,并标注投标人名称);密封包装后随纸质标书一同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注: 未递交证明材料的或者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按未提供证明材料认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付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2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提供商品合格证。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质量验收标准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设备验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设备质量需严格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需符合招标要求,交货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或设备交货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和复验,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更换或退货。

6.2 验收流程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便利条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检测报告、保修文件等。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期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因整改或更换导致的的交货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检测与鉴定

甲方对设备性能或质量存疑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若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委 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鉴定不合 格,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支付 30%预付款,全部货到后支付 5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 17%,剩余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 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 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 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金额,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其他条款

21.1 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 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性能指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二、设备清	16分	▲条款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6 分,每存在一项▲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4 分。 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要		非▲条款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5
	求)	5 分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1-2 项的得 4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3-4 项的得 3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5-6 项的得 2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7 项及以上的得基本分 1 分;
2	设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1)流线观测 实验台(2)超音速流动实验台(3)伯努利方程 实验台(4)飞行模拟系统)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4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设计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技术要求,具备针对 性、可行性,并具有深入设计的理念阐述,方案的 重点描述的得3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缺陷指:与实际情况 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 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 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	6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包含(1)进度计划安排(2)进度保证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以上2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 详细描述的,得3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 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 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装方案	9分	根据实施方案(包含(1)安装调试组织设计、安装方案(2)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处理(3)履约验收、配合学校的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3项内容评审标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3分;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包括(1)人员配备;
			(2) 相关经验;)进行综合评审以上2项内容评审标
			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
		6 分	详细描述的,得3分;
		0 /)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
			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
			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各报价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含(1)售后服务内容(2)故障解决方案(3)响应时间(4)突发紧急事件处理措施(5)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5项内容评审标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
		10分	详细描述的,得2分;
4	售后服务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
			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
			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需求(2年)的得1分,每增加半年质保的得一分,本项最多得3分。
5	履约能力	3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1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	(招标人)	_:	
	兹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	f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月日至	_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F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正反面)	
: - - -			
į		į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尔:	
招标编号:	资金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上	二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包 1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 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5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资金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响应及产品性能
- 2、设计方案
- 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方案案
- 4、售后服务
- 5、履约能力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2022年5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资金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招)	标人)_							
关于	贵力	ī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	<u>)</u> 的投标邀				
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	【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	等) 名义投标时须持	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	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	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	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码	确的。					
	投机	示人名称(盖章):							
	本资	· 【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u>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u>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u>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u>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